

股票代码:600666 股票简称:西南药业 编号:临2014-067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3日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沙坪坝天星桥21号公司会议室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标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监督通过
1	关于补选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	---	---	---	---	是
1.01	补选重大资产重组的暨方案	8335938	96.33%	311660	3.66%	5100	0.06%	是
1.02	补选重大资产重组的暨方案	8335938	96.33%	311660	3.66%	5100	0.06%	是
1.03	补选重大资产重组的暨方案	8335938	96.33%	311660	3.66%	5100	0.06%	是
1.04	补选重大资产重组的暨方案	8335938	96.33%	311660	3.66%	5100	0.06%	是
1.05	补选重大资产重组的暨方案	8335938	96.33%	311660	3.66%	5100	0.06%	是
1.06	补选重大资产重组的暨方案	8335938	96.33%	311660	3.66%	5100	0.06%	是
1.07	补选重大资产重组的暨方案	8335938	96.33%	311660	3.66%	5100	0.06%	是
1.08	补选重大资产重组的暨方案	8335938	96.33%	311660	3.66%	5100	0.06%	是
1.09	补选重大资产重组的暨方案	8335938	96.33%	311660	3.66%	5100	0.06%	是
1.10	补选重大资产重组的暨方案	8335938	96.33%	311660	3.66%	5100	0.06%	是
1.11	补选重大资产重组的暨方案	8335938	96.33%	311660	3.66%	5100	0.06%	是
1.12	补选重大资产重组的暨方案	8335938	96.33%	311660	3.66%	5100	0.06%	是
1.13	补选重大资产重组的暨方案	8335938	96.33%	311660	3.66%	5100	0.06%	是
1.14	补选重大资产重组的暨方案	8335938	96.33%	311660	3.66%	5100	0.06%	是
1.15	补选重大资产重组的暨方案	8335938	96.33%	311660	3.66%	5100	0.06%	是
1.16	补选重大资产重组的暨方案	8335938	96.33%	311660	3.66%	5100	0.06%	是
1.17	补选重大资产重组的暨方案	8335938	96.33%	311660	3.66%	5100	0.06%	是
1.18	补选重大资产重组的暨方案	8335938	96.33%	311660	3.66%	5100	0.06%	是
1.19	补选重大资产重组的暨方案	8335938	96.33%	311660	3.66%	5100	0.06%	是
1.20	补选重大资产重组的暨方案	8335938	96.33%	311660	3.66%	5100	0.06%	是
1.21	补选重大资产重组的暨方案	8335938	96.33%	311660	3.66%	5100	0.06%	是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15人,出席会议14人,独立董事宋民宪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监督通过
1	关于补选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	---	---	---	---	是
1.01	补选重大资产重组的暨方案	8335938	96.33%	311660	3.66%	5100	0.06%	是
1.02	补选重大资产重组的暨方案	8335938	96.33%	311660	3.66%	5100	0.06%	是
1.03	补选重大资产重组的暨方案	8335938	96.33%	311660	3.66%	5100	0.06%	是
1.04	补选重大资产重组的暨方案	8335938	96.33%	311660	3.66%	5100	0.06%	是
1.05	补选重大资产重组的暨方案	8335938	96.33%	311660	3.66%	5100	0.06%	是
1.06	补选重大资产重组的暨方案	8335938	96.33%	311660	3.66%	5100	0.06%	是
1.07	补选重大资产重组的暨方案	8335938	96.33%	311660	3.66%	5100	0.06%	是
1.08	补选重大资产重组的暨方案	8335938	96.33%	311660	3.66%	5100	0.06%	是
1.09	补选重大资产重组的暨方案	8335938	96.33%	311660	3.66%	5100	0.06%	是
1.10	补选重大资产重组的暨方案	8335938	96.33%	311660	3.66%	5100	0.06%	是
1.11	补选重大资产重组的暨方案	8335938	96.33%	311660	3.66%	5100	0.06%	是
1.12	补选重大资产重组的暨方案	8335938	96.33%	311660	3.66%	5100	0.06%	是
1.13	补选重大资产重组的暨方案	8335938	96.33%	311660	3.66%	5100	0.06%	是
1.14	补选重大资产重组的暨方案	8335938	96.33%	311660	3.66%	5100	0.06%	是
1.15	补选重大资产重组的暨方案	8335938	96.33%	311660	3.66%	5100	0.06%	是
1.16	补选重大资产重组的暨方案	8335938	96.33%	311660	3.66%	5100	0.06%	是
1.17	补选重大资产重组的暨方案	8335938	96.33%	311660	3.66%	5100	0.06%	是
1.18	补选重大资产重组的暨方案	8335938	96.33%	311660	3.66%	5100	0.06%	是
1.19	补选重大资产重组的暨方案	8335938	96.33%	311660	3.66%	5100	0.06%	是
1.20	补选重大资产重组的暨方案	8335938	96.33%	311660	3.66%	5100	0.06%	是
1.21	补选重大资产重组的暨方案	8335938	96.33%	311660	3.66%	5100	0.06%	是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4-036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天威视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2014年4月4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的资产深圳中天宝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原为深圳市中天宝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网络”)和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原为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隆网络”)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天宝网络和天隆网络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天宝网络交付过户情况
2014年9月19日,天宝网络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096584的营业执照,深圳广播电视电影集团(以下简称“广电集团”)和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宝安区国资委”)所持有的天宝网络100%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天宝网络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

(二)天隆网络交付过户情况
2014年9月19日,天隆网络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096568的营业执照,深圳广电集团、深圳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龙岗区国资委”)和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以下简称“坪山新区发展局”)所持有的天隆网络100%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天隆网络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

二、后续事项
截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完成,但向深圳广电集团、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和坪山新区发展局四个交易对手方支付75,339,231股人民币普通股尚未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变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变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上市手续,及还需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之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9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渤海股份,股票代码:000605)自2014年9月1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9月10日和1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4日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连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最晚将在2014年10月24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在2014年10月24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将在股权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间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在上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4-06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比大幅上升
经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初步测算,本公司预计: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50%左右。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4)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0,356,173.22元
(2)基本每股收益:0.1181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4-27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3日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天山路三段55号 公司总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会议议程: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3日13:00-15:00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30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30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7)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股东大会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根据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其他股东委托他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即2014年9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天山路三段55号 公司总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一项议案:
《关于公司为向中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21)和《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24)。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身份证明有: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流通股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须持本人身份证、受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
2014年9月29日9:00-17:00
3.登记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天山路三段55号 四川美丰总部 董事会办公室
4.参加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1
2.投票简称:美丰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9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美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需要累积投票方式的议案。
表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为向中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4-046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9月22日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9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参会人员召集、召开程序、议案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吴培生主持,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通过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
董事吴利祥作为激励对象,董事吴培生与激励对象吴利祥系父女关系,均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9月22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4-047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确定2014年9月22日为授予日,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924万份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2014年7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随后,公司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涉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申报材料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2014年8月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

2014年8月28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内容,董事会被股东大会授权办理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2014年9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确定以2014年9月22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924万份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1.股票期权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三力士”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
2.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本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4年9月22日
2.授予数量:924万份
3.授予人数:13人
4.授予价格:5.76元/股
5.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解锁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为48个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在行权期内的1、3、5、7的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比例及比例安排如下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可行权比例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1/3 1/3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在行权期内,若当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申请行权,未按照申请行权的部分不再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行权期内任何一期未到达行权条件,则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吴利祥	财务总监	108	10.53%	0.1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董事	72	7.02%	0.11%
		744	72.51%	1.14%
本次合计(共13人)		924	90.06%	1.41%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激励对象激励对象个人所得税后资金的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以及激励对象个人所得税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相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为审查本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也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该名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相应计入制造费用、销售费用或管理费用(以下简称“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公司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924万份,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的公允价值,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总成本,并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9月22日,经测算,预计首次授予的期权成本(不包括